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4、监事会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12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为剩余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涉及解除限售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764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0-078》。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